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HA202312110056	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300米,郑西高铁,高铁从此经过噪音大。希望尽快设置隔音板。	中原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郑西高铁两侧各设置约50米宽的绿化带,距离最近的小区约110米,该段高铁两侧无隔音装置,列车通过时存在一定噪声,夜间10:00以后,无列车通过。前期,为进一步美化高铁沿线周边环境,建立绿色声屏障,降低高铁噪音,中原区集中力量对高铁沿线约1.4万平方米进行绿化,增加高铁沿线乔木密度,已增种550棵法桐和900余棵杨树。法桐和杨树生长迅速且叶大荫浓,树冠广阔,可有效降低高铁噪音,最大程度降低高铁通行噪音对群众造成的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高铁沿线绿化养护工作,加强与群众沟通,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2023年12月14日,中原区人民政府函请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相关降噪措施,解决高铁噪声扰民问题。同时,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取距离高铁最近的小区多个点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48-60分贝,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的通知》的相关标准要求。加强高铁沿线绿化养护工作,加强与群众沟通,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	D3HA202312110065	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王庄村,有人在村北边和南边的沟里非法挖石头,导致该位置现在都是遗留的大坑,无人治理。	登封市	生态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王庄村四组南侧沟里为原生地貌,未发现采挖痕迹,未见遗留大坑。登封市君召乡村民周某某,登封市石道乡村民王某雷、王某方、王某浦、王某涛及登封市告成镇村民徐某某在未办理采矿许可的情况下非法采挖所致。针对非法采挖问题,登封市公安局于2018年12月27日对此立案侦查,2019年3月26日,此案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7月4日,登封市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六人七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采挖的遗留大坑已于2021年3月进行覆土绿化,树木长势良好。根据《关于印发登封市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登政明电〔2021〕1号)文件要求,登封市石道乡于2021年9月1日启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登封市石道乡王庄村四组北侧沟里遗留的大坑在修复范围之内,监测图斑ID:410185_20210702_17315,监测面积:7.91亩。根据《登封市西北部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设计书》,该遗留大坑治理工程措施包含:土地平整工程、覆土工程、绿化工程、土壤培肥工程、警示牌工程、管护工程等。为了达到既定的生态修复治理目标,先期种植的树木已被移除,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将此治理工程交由王庄村实施,由于受疫情和资金影响,该遗留大坑一直未按照规定的治理措施进行修复。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加强监管,严禁私挖乱采等行为发生,加快生态修复。	一、整改情况 关于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王庄村,有人在该村北边沟里非法挖石头,导致该位置现在都是遗留的大坑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已经制定整改方案,于2024年1月底,完成对该图斑的土地平整工程;2024年2月底,完成对该图斑的覆土工程;2024年3月底,完成对该图斑的土壤培肥工程;2024年5月底,完成对该图斑的绿化工程,最终达到既定的生态修复治理目标。 二、处理情况 2019年3月26日,此案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7月4日,登封市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六人七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A202312110017	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进化村支书张某某和上任主任张某某在原占用6亩多土地基础上又联合强行霸占林地、破坏山体、盗采倒卖石头(位于进化村头组双泊河西南方处),违法平整出一处大约5亩土地,占为己有,违规建设厂房牟利。	新密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进化村支书张某某和上任主任张某某在原占用6亩多土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述的“原占用6亩多地”实为7.27亩,持有合法用地手续,其中,新密市大隗镇进化村原主任张某某,于2008年10月8日租用7.27亩土地中的3.01亩,并签订有土地承包协议,用于建设仓库,目前仓库未利用,属承包行为,不存在非法占用问题。其余土地为进化村集体经济厂房所用。 二、关于“强行霸占林地、破坏山体、盗采倒卖石头(位于进化村头组双泊河西南方处),违法平整出一处大约5亩土地,占为己有,违规建设厂房牟利”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违法平整出一处大约5亩土地”为2022年3月,该地块(位于进化村头组双泊河西南方处)曾作为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治理工程)新密双泊河段临时用地堆料场2.2亩。由新密市大隗镇进化村村民委员会平整,产出的白色风化石,分别用于村集体经济厂房地基、治理工程、双泊河南侧“7·20”特大暴雨冲毁土地的修整。2023年8月,由于连日大雨,造成山体滑坡,致使位于进化村头组双泊河西南方处严重受损。大隗镇进化村村民委员会对山体滑坡部分进行排除和清理,平整出1.66亩,以上行为不存在盗采倒卖石头行为,属进化村集体行为。 2023年12月12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大隗镇政府等部门工作人员在现场(位于进化村头组双泊河西南方处)核查时:发现张某某在该地块存放有临时板房3间和部分杂物。经调阅资料,张某某于2022年3月10日与进化村村民组签订了租用土地协议,林地为3.86亩。	部分属实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土地监管,改正违规使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用地。	一、整改情况 关于“违规建设厂房牟利”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土地承租方张某某已将林地上所堆放的杂物及3间临时板房清理。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2日,新密市林业局已对该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新密林责改字〔2023〕第1212号),要求其将擅自改变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23年12月20日,经林业部门验收,现场已种植树木,达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共新密市大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张某某进行了约谈。	已办结	无
9	X3HA202312110013	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349号千禧金泉国际小区1号楼。反映川滇滇滇火锅店在举报人住房的楼下进行餐饮业经营。一是川滇滇滇火锅店安装的排风口直接对着举报人居住的小区院内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查,该饭店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后厨排风口位于阳台,阳台安装有排风扇,排风口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朝向小区。现场核测油烟净化装置参数和清洗台账,均符合相关要求。 二、关于“川滇滇滇火锅店油烟噪声大,营业时间长”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现场询问得知,该火锅店营业时间为10:00至14:00,17:00至22:00,存在一定的噪声与油烟问题。但该火锅店因与千禧金泉国际小区物业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已于12月初停止营业,且后续将不再经营。	中原区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349号千禧金泉国际小区1号楼。反映川滇滇滇火锅店在举报人住房的楼下进行餐饮业经营。一是川滇滇滇火锅店安装的排风口直接对着举报人居住的小区院内。二是川滇滇滇火锅店油烟噪声大,营业时间长。”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述的“原占用6亩多地”实为7.27亩,持有合法用地手续,其中,新密市大隗镇进化村原主任张某某,于2008年10月8日租用7.27亩土地中的3.01亩,并签订有土地承包协议,用于建设仓库,目前仓库未利用,属承包行为,不存在非法占用问题。其余土地为进化村集体经济厂房所用。 二、关于“强行霸占林地、破坏山体、盗采倒卖石头(位于进化村头组双泊河西南方处),违法平整出一处大约5亩土地,占为己有,违规建设厂房牟利”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违法平整出一处大约5亩土地”为2022年3月,该地块(位于进化村头组双泊河西南方处)曾作为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治理工程)新密双泊河段临时用地堆料场2.2亩。由新密市大隗镇进化村村民委员会平整,产出的白色风化石,分别用于村集体经济厂房地基、治理工程、双泊河南侧“7·20”特大暴雨冲毁土地的修整。2023年8月,由于连日大雨,造成山体滑坡,致使位于进化村头组双泊河西南方处严重受损。大隗镇进化村村民委员会对山体滑坡部分进行排除和清理,平整出1.66亩,以上行为不存在盗采倒卖石头行为,属进化村集体行为。 2023年12月12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大隗镇政府等部门工作人员在现场(位于进化村头组双泊河西南方处)核查时:发现张某某在该地块存放有临时板房3间和部分杂物。经调阅资料,张某某于2022年3月10日与进化村村民组签订了租用土地协议,林地为3.86亩。	基本属实	加大对餐饮行业的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降低餐饮行业油烟和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要求千禧金泉国际小区物业公司,在出租居民楼下门店时,尽量避开餐饮服务企业,做到居民楼下餐饮企业只减不增,尽量降低对小区居民的影响。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查频次,加强政策宣传、指导,着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10	X3HA202312110001	对编号为X3HA202311270009的回复不满意。举报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徐庄乡刘沟村的郑州市开元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刘沟红砖厂)一、一个公司在村内两个位置建厂,说分为一厂、二厂,是否符合审批。二、此公司批复的日产能是多少?对目前在建的生产道批复的产能又是多少?三、院内生产材料露天存放,一刮风就风沙四起,使得空气质量变差。	登封市	其他污染	一、关于“一个公司在村内两个位置建厂,说分为一厂、二厂,是否符合审批”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一厂位于登封市徐庄镇刘沟村,地址与登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登环建〔2010〕24号)批准一致。该公司二厂(新厂区)位于登封市徐庄镇刘沟村,与登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登环〔2018〕347号)批准一致。公司在村内两个位置建厂符合环评规定。 二、关于“此公司批复的日产能是多少?对目前在建的生产道批复的产能又是多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一厂于2010年4月21日经登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验收,批复产能为“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而对于日产能环评批复未做要求。该公司一厂于2015年投产,2023年度实际产量为2610.5万块,年产能未超出批复要求。 该公司二厂(新厂区)于2018年12月25日经登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产能为“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而对于日产能环评批复未做要求。该公司二厂(新厂区)于2023年6月开始生产调试,2023年10月至今产量为205万块,年产能未超出批复要求。 三、关于“院内生产材料露天存放,一刮风就风沙四起,使得空气质量变差”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公司一厂区内未发现露天存放物料现象;该公司二厂区内建有1500m ² 的原料车间,由于原料贮存已满,剩余原料临时堆放于原料车间南侧并进行覆盖,约50吨未覆盖到位,刮风时易起尘。	部分属实	确保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降低扬尘污染,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一、整改情况 关于“院内生产材料露天存放,一刮风就风沙四起,使得空气质量变差”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登封市徐庄镇政府已要求该企业(二厂)立即对露天物料进行遮盖,已于2023年12月14日覆盖到位。针对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已对该企业(二厂)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豫0185(2023)84号。 下一步,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徐庄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问题发生。 二、处理情况 针对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已对该企业(二厂)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豫0185(2023)84号。	阶段性办结	无